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459號

聲 請 人 翁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元靖、黃丞志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陳表本票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